



安福环保

NEEQ : 838771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unan Anf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潘红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36-5558118
传真	0736-5558118
电子邮箱	anfuhuanbao2016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hnafsl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4152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7,248,755.27	85,419,474.00	2.14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2,171,849.60	27,759,904.33	15.89
营业收入	95,388,358.64	86,300,476.48	10.53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411,945.27	-185,391.19	2,479.80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883,643.86	-1,059,390.2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500,522.57	5,008,027.12	9.8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72%	-0.6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-0.01	1,800.00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-0.0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1.25	1.08	15.74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 售条 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13,148,332	13,148,332	50.96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13,148,332	13,148,332	50.96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2,431,000	2,431,000	9.42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 售条 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800,000	100.00	-13,148,332	12,651,668	49.04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5,800,000	100.00	-13,148,332	12,651,668	49.04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724,000	37.69	-2,431,000	7,293,000	28.27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25,800,000	-	0	25,8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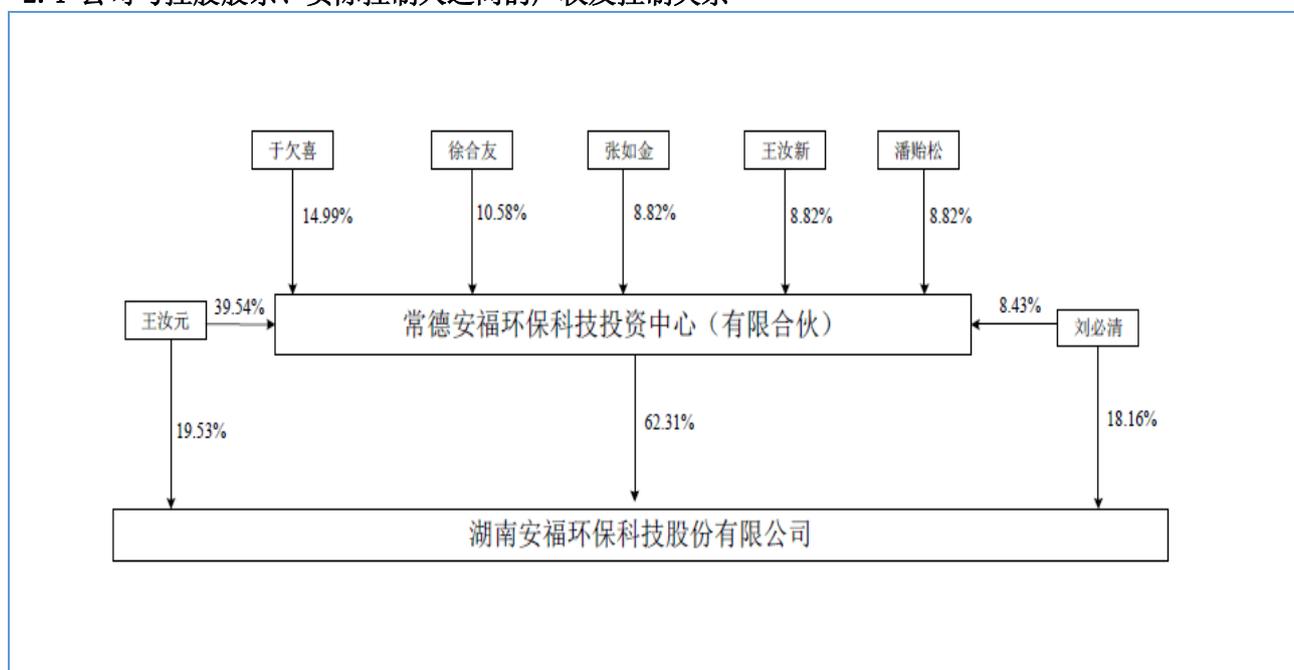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 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 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
1	常德安福	16,076,000		16,076,000	62.31	5,358,668	10,717,332

	环保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2	王汝元	5,038,000		5,038,000	19.53	3,778,500	1,259,500
3	刘必清	4,686,000		4,686,000	18.16	3,514,500	1,171,500
	合计	25,800,000	0	25,800,000	100.00	12,651,668	13,148,332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王汝元是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合伙人，刘必清是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4月20日